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6.25 18:4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空氣品質標準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1 年 04 月 1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1159220號令

法規體系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/空氣品質管理

立法理由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
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

圖表附件：第 3 條完整條文.odt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小時平均值：指一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。
- 二、八小時平均值：指連續八個小時之小時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
- 三、日平均值：指一日內各小時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
- 四、二十四小時值：指連續採樣二十四小時所得之樣本，經分析後所得之值。
- 五、年平均值：指全年中各日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
- 六、三個月移動平均值：指連續三個月有效數據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

第 3 條（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，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）

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：

第 4 條

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懸浮微粒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，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，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。各站年平均値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。

二、細懸浮微粒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二十四小時值有效監測值，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二十四小時值。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。

三、臭氧：

(一) 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，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，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。

(二) 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三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。

四、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。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。

五、一氧化碳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。

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；監測站單項空氣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，該項污染物測值不予採計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事件，其當日監測數值不予採計。

第 5 條

細懸浮微粒（PM_{2.5}）濃度監測之標準方法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中細懸浮微粒（PM_{2.5}）手動檢測方法為之；其他各項空氣污染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方法監測。

前項監測中央主管機關得經評估，以自動監測數據經由與手動監測數據轉換計算後替代之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